

中阳县垃圾综合治理项目货物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编号:SH141129202403280298

公示开始时间: 2024 年 07 月 31 日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4 年 07 月 02 日

本中阳县垃圾综合治理项目货物二次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 确定 001 中阳县垃圾综合治理项目货物二次的中标候选人, 现公示如下:

一、评标情况

中阳县垃圾综合治理项目货物二次:

1. 中标人候选基本情况:

| 排序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| 投标报价      | 质量 | 工期/交货期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| 2916000 元 | 合格 |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|
| 2  | 山西广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| 2805380 元 | 合格 |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|
| 3  | 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| 2561700 元 | 合格 |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|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| 排序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| 项目负责人 |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| /     | /         |
| 2  | 山西广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| /     | /         |
| 3  | 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| /     | /         |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| 序号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| 响应情况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| 响应招标文件 |
| 2  | 山西广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| 响应招标文件 |
| 3  | 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| 响应招标文件 |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在公示期间, 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 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。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,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第 11 号令) 规定, 向(本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)投诉。

投诉电话:

吕梁市发改委: 0358-8229196      中阳县发改委电话: 0358-5300604

吕梁市住建局电话: 0358-3398049      中阳县住建局电话: 0358-5022664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联系电话: 0358-3398049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地址：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人民政府 4 层

联系人：周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35863677

招标代理机构：太原源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 108 号 6 幢 2-1501 号

联系人：韩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735273426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韩日林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